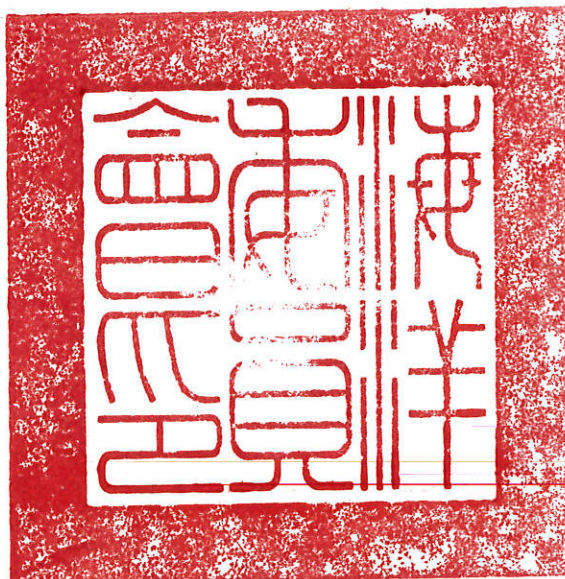
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000029422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oac.gov.tw>），「最新公告區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 - (三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14
 - (四)傳真：07-3381663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up318@oca.gov.tw

主任委員 李仲威